

华中师范大学

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

(暂行案)

选课制是高等学校实施学分制的核心，科学完善的选课制度是达成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措施。为规范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提升教学质量，更好地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课原则

第一条 学校为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开设的全部课程均应参加选课，任课教师不得擅自接收学生上课。学生没有按规定参加选课环节不能获得该门课程的成绩与学分。

第二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生选课的依据。学生依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个人的实际情况，通过选课系统选择下学期修读课程、任课教师和上课时间。学生必须认真对待选课，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

第三条 选课指导是入学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新生入学时，各学院要向学生公布本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各类课程学分要求，指导学生做好学习规划和学期选课计划。各学院应在《新生研讨课》中对学生选课进行指导，并指定相关教师或辅导员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

第四条 学生选课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学习条件，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所选课程的学习。为保证学习质量，建议学生春、秋学期选课量为每学期 16—32 学分，原则上最高不得超过 32 学分。夏季短学期（第三学期）不作具体学分要求。

第五条 允许学生在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未发生较大修改的情况下跨年级选修课程。如人才培养方案发生较大修改，学生选修了其它年级版本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无法与本年级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转

换的课程学分，只计入通选课学分。

第六条 课程编号是识别课程的唯一依据，具有不同课程编号的课程视为不同课程。

第七条 对于有选修限制的课程，满足选修限制条件的学生方可选修。

第八条 选课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共同配合完成。

二、选课程序

第九条 新生入学第一学期按学校安排的课表上课，并按照学校要求完成新生选课环节，第一学期末开始通过正常选课环节选修后续学期课程。

第十条 每学期结束前应完成下学期的选课工作，因特殊情况，经教学管理部门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选课工作可以在假期内完成。

第十一条 选课流程为：初选、筛选、改选。

初选：学生可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各类课程的学期教学安排和个人的学习能力、学习进度、健康状况及担任社会工作等情况，选择自己下学期可修读的课程。该环节各课堂（教学班）没有人数限制，允许多次退选。

筛选：选课系统根据选课人数，对选课人数超过容量的课堂（教学班），按照一定的优先级规则进行筛选，按优先级由低到高的原则依次将学生筛出选课名单，如相同优先级学生也必须筛出一部分，则随机筛出。

初选和筛选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多轮。

改选：学校根据初选及筛选情况，适当增开课堂（教学班），并组织学生对还没有选满的课堂（教学班）进行补选。改选环节选课人数不得超过容量。

第十二条 春、秋学期开学两周内，学生可以退选课程，正式选

课名单于开学第三周确定，选课名单一经确定，学生不得随意退选。夏季短学期(第三学期)选课应在春季学期结束前完成，且不准退选。各开课学院应及时向任课教师提供准确的《成绩记录表》。学生未经规定的退选环节无故不上课者，视为旷课。

第十三条 学生不得同时选修同一课程的不同课堂(教学班)，不同课程上课时间发生冲突时不得同时选修。学生因辅修、重修等原因，选修课程的上课时间有局部冲突时(原则上不超过二分之一)，在征得任课教师同意的情况下，可自修其中一门冲突部分课时。经任课教师批准自修某门课程的一部分者，均须按时完成该课程的实验、作业、论文、研讨等，方可参加考试，考试合格者可获得该课程学分。

第十四条 重修、缓考的学生均应参加后续学期相关课程的重新选课并参加考试。重新选课的学分计入该学期选课总学分。

第十五条 转专业学生应根据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按时完成选课。如因转专业程序而无法在正常时间内选修专业课，应先选公共课程，在下一学期开学后2周内，在办理学籍异动手续后，向转入学院提出申请调整新专业的专业课程(补选课)。

第十六条 学生已经获得学分的同一门课程不允许再重新选修。

第十七条 选课系统有权禁止未履行相关手续或不符合规定的学生参加选课流程的相关环节。选课系统有权根据教学需要对课堂(教学班)选课学生名单进行微调。

三、选课管理

第十八条 课程安排一旦公布进入选课程序后，原则上排课数据不得随意变化。如确有需要进行变更的，需由学院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批准修改后向学生说明。

第十九条 选课人数不足10人的课堂(教学班)经学院申请，教务处审批后可以撤销，该课堂(教学班)学生选课记录自动删除。因

选课人数不够而撤销课堂的，需向学生说明情况，并第一时间在教务管理系统上删除。

第二十条 选课系统是保证学生选课工作的官方业务管理信息化平台，任何人不得对选课系统（含数据库）进行攻击、篡改、拦截等非法行为。在校学生违反者将依照《华中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违纪处罚与矫正教育办法》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教职工违反者将依据《华中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给予教学事故认定。以上行为触犯国家法律者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选课期间，学生应通过信息门户登录选课系统，学生应保护好自己的账号和密码，一旦发生遗忘或泄露，请尽快联系学校信息化办公室进行找回或修改。由于账号和密码泄露等原因引起的选课问题，由学生本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选课记录将作为学分收费的依据，由教务部门提交给学校财务部门进行学费收缴工作。如有异议，应该向学院提出申请，由教务部门查实后报财务部门处理。

第二十三条 选课是教学工作中的重要环节，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手段在选课环节中牟利（如有偿接收学生上课或退课、有偿转让选课名额、有偿修改选课系统后台数据等），违反者将依照《华中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违纪处罚与矫正教育办法》按“扰乱正常的教学秩序”或《华中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中“扰乱课堂正常教学秩序”给予其纪律处分，触犯国家法律者移交司法部门处理。校外违反者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